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13號

異　議　人　蘇橙瑞　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蘇升清

相　對　人　張義和

張家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江瑜馨

郭秀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瀞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30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相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303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5年4月24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（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125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5月1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10日法定不變期間，故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，審理異議有

無理由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前遵本院112年度聲字第34號（下稱甲裁定）、114年度聲字第39號（下稱乙裁定）民事裁定，分別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244萬5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分別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418號（下稱甲提存事件）、114年度存字第305號提存事件（下稱乙提存事件）提存後，由執行法院分別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793號（下稱甲執行事件）及113年度司執字第60683號執行事件（下稱乙執行事件，並與甲執行事件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執行法院連續兩次拒絕停止拍賣，系爭執行事件從未被實質停止；又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拍定變價，相對人可獲得全部受償（包含遲延利息），是伊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，自應返還甲、乙提存事件之擔保金，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顯非適法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106條所明文。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係指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權利而供擔保之必要性消滅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係備供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因停止執行而供擔保者，於執行債權人確無損害發生，或另已提供賠償之擔保，或其損害已受賠償，或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等情形，即屬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債務人依停止強制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債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異議人與相對人張家慈、江瑜馨、郭秀容、黃瀞儀等4人（下稱張家慈等4人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經甲裁定異議人供擔保100萬元後，甲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8號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裁判（下稱甲本案訴訟）確定前應暫予停止；嗣異議人依甲裁定為張家慈等4人提供1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甲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又異議人與相對人張義和及黃瀞儀等4人（下稱張義和等5人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經乙裁定異議人供擔保新244萬5,000元後，乙執行事件（現併入甲執行事件合併執行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1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即114年度重訴字第301號）判決（下稱乙本案訴訟）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；異議人前依乙裁定為張義和等5人提供244萬5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乙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嗣甲本案訴訟判決異議人全部敗訴後，異議人不服提出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異議人再不服提出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27號裁定上訴駁回並告確定；乙本案訴訟刻繫屬本院審理中，尚未訴訟終結，有各該裁判書及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7至99頁）。可知雖乙本案訴訟尚未終結，停止原因尚存在，然異議人就甲提存事件所提出擔保之甲本案訴訟已獲敗訴確定，核與前揭所示供擔保人之本案勝訴確定之要件不符，且甲執行事件之停止原因因異議人敗訴確定而告消滅，本院執行處自應就甲執行事件續予執行。

（三）再者，依前揭意旨所示，異議人依甲、乙裁定所提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權人即張家慈等4人、張義和等5人因債務人即異議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則是否構成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自應以該等債權人就該損害確實

無損害發生或該損害已受賠償為判斷，並非以該等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是否滿足受償為判斷，異議人此部分所指，顯有違誤。

（四）卷查並無該當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之事證存在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明確。是異議人所指應依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「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之要件返還擔保金，顯難憑採，洵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存在，並不該當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，原處分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聲明異議意旨指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饒志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